

证券代码：688472

证券简称：阿特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##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48 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9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9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,577,817,0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,577,817,02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0.90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0.906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瞿晓铨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 (Hanbing Zhang) 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1,416,285	99.6759	763,919	0.2705	151,098	0.0536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571,496,805	99.7548	6,182,620	0.2398	137,598	0.0054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6,016,743	97.7634	6,175,320	2.1872	139,239	0.0494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577,346,103	99.9817	467,115	0.0181	3,805	0.0002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577,119,691	99.9729	576,933	0.0223	120,399	0.004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	281,416,285	99.6759	763,919	0.2705	151,098	0.0536
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276,011,084	97.7614	6,182,620	2.1898	137,598	0.0488
3	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5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》	276,016,743	97.7634	6,175,320	2.1872	139,239	0.0494
4	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	281,860,382	99.8332	467,115	0.1654	3,805	0.0014
5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281,633,970	99.7530	576,933	0.2043	120,399	0.0427

### 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####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、议案3、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剔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

加拿大 CSIQ 需对议案 1、议案 3 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赵丹妮律师、蒋雨达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